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105 年 01 月 12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 一、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時專門著作之審查，特訂定「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兼任教師提案送審教師資格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須依本要點審查申請人之專門著作。
- 三、申請人專門著作審查評定之基準、評分項目與權重、評定方式，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系兼任教師辦理送審教師資格時，除本要點規定者外，悉依「義守大學醫學院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本系兼任教師辦理升等，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人如為義大醫療機構醫師，申請辦理期間須依據義大醫院「主治醫師晉升義守大學教職作業辦法」第 2.2.1 之規定，於每年 2 月 1 日(前)、8 月 1 日(前)依醫學教育部公告受理教職申請或晉升申請作業時間提出，並分別於 2 月 15 日、8 月 15 日前截止收件。
 - (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需滿一學分，且實際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帶實(見)習及模組之相關課程，不得列入送審教師資格實際授課學分或時數內。
- 六、本要點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辦理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時專門著作之審查，爰擬具「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草案，計 6 點，其要點如次：

- 一、為辦理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時專門著作之審查，特訂定「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草案第一條)
- 二、述明提案兼任教師送審教師時專門著作審查依據。(草案第二條)
- 三、述明審查評之基準、評分項目與權重、評定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兼任教師辦理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兼任教師辦理升等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公告流程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時專門著作之審查，特訂定「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辦理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時專門著作之審查，特訂定「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二、本系兼任教師提案送審教師資格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須依本要點審查申請人之專門著作。	送審資格之規定。
三、申請人專門著作審查評定之基準、評分項目與權重、評定方式，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評之基準、評分項目與權重、評定方式。
四、本系兼任教師辦理送審教師資格時，除本要點規定者外，悉依「義守大學醫學院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辦理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
五、本系兼任教師辦理升等，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人如為義大醫療機構醫師，申請辦理期間須依據義大醫院「主治醫師晉升義守大學教職作業辦法」第 2.2.1 之規定，於每年 2 月 1 日(前)、8 月 1 日(前)依醫學教育部公告受理教職申請或晉升申請作業時間提出，並分別於 2 月 15 日、8 月 15 日前截止收件。 (二) 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需滿一學分，且實際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帶實(見)習及模組之相關課程，不得列入升等實際授課學分或時數內。 (三) 凡送審教師資格或升等之兼任教師，需在本系教授課程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	兼任教師辦理升等之規定。
六、本要點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公告流程之規定。